（上接B122版）

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2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净利润为429,826,383.21元，2014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9,662,587.82元。

公司最新总股本709,169,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1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票股利70,816,861.30元，现金红利141,633,722.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财务预算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净利润较上年变动幅度为-15%至15%（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公司自2015年1月22日取得（按照股权过户日）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对其实施控制，自2015年2月1日起，合并其财务报表）。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2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在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13:30开始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敏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股东出席：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选举钟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刘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8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以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5233 9867

联系人：师勇、苏雅杰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1	步高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选举钟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选举刘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	关于选举钟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1	关于选举刘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	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2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2、变更介绍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3、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仅受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资产负债表通用格式新增了“递延收益”项目，故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下列示的递延收益，调整至“递延收益”项目下列示。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48,580.50	
递延收益		7,948,580.5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2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关联租赁。（3）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中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为7734.45万元，关联租赁发生的金额为2969.45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金额为7亿元。

2015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关联租赁。（3）关联方资金拆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1.3亿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关联租赁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1.2390亿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关联方资金拆借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如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新发生了其它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公告。

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刘正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1,76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注册地：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政府办公楼2楼东头

经营范围：投资商业；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步步高投资集团的总资产为?1,484,778.13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48,444.34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78,427.7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6.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275,032,28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

履约能力分析：步步高投资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置业”）

成立时间：2005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曲尉坪

注册地：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富洲路98号九华服务大楼12层120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城镇化建设，市政建设，新农村建设，酒店经营管理，商业经营管理，房屋及柜台租赁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步步高置业的总资产为 387,754.13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8,590.08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7,414.51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90.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275,032,28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步步高置业为步步高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步步高置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3、重庆市合川区步步高宝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宝川置业”）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荣

注册地：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办将军路80号2幢2-2-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步步高宝川置业的总资产为?51,000.31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653.07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7.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275,032,28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步步高宝川置业为步步高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及步步高宝川置业的财务状况正常，且该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商业利益，有利于各方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4、吉首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首新天地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荣

注册地：吉首市武陵东路军分区大院A栋5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吉首新天地公司的总资产为?33,664.49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064.3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5,696.77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3.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275,032,28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吉首新天地公司为步步高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及吉首新天地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且该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各方的商业利益，有利于各方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5、湖南聚华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华辉”）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日

注册资本：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文明

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高桥乡火星路与雨花路交叉口茶叶市场A、B、C栋416房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湖南聚华辉的总资产为 4,456.19万元，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406.58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收入为6,078.28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聚华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海龙物流分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南海龙物流分销有限公司持有湖南聚华辉49%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聚华辉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较好，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6、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如一文化”）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注册地：吉首市武陵东路金天假日酒店9楼

经营范围：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婚礼庆典、会务服务，表演策划，舞台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不含影视制作等限制项目），网站建设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如一文化的总资产为2,451.72万元，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为2,025.54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699.70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7.75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一文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如一文化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7、广西禾唛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1743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永利

注册地：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96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服务楼208号房

经营范围：制造、生产、加工和出售食品、饮料；提供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和其他餐饮服务；提供送餐服务；经营和出售礼品、优惠卡（以上项目仅供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经营管理、营销、市场、生产等咨询服务；出租或转租全部或部分现有营业场地。（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禾唛餐饮的总资产为10,200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511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0,300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禾唛餐饮为广西广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钟永利先生持有广西广乐投资有限公司90%股份。钟永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05,080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禾唛餐饮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201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湖南聚华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99.47万元	4,227.86万元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代理、策划执行	1,934.71万元	
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业预付卡	200.27万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合同约定的	起始日	终止日
			报告期费用总额		
步步高投资集团	本公司	金海大厦(包括负一楼、地面3-6层)	1,944,000.00元	2013.1.1	2015.12.31
步步高投资集团	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金海大厦地面1-2层	1,944,000.00元	2013.1.1	2015.12.31
步步高投资集团	本公司	康星大厦(建设北路2号一、二层)	2,406,200.00元	2014.4.01	2017.3.31
吉首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置业3新天地(吉首)项目附一至六夹层	23,400,269.28元	2014.1.1	2023.12.31

(2) 公司租赁吉首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南省吉首市武陵东路的步步高置业·新天地（吉首）项目附一至六夹层（部分物业），约54,167.29 m2，该物业为准精装修房。租赁期限为10年，计租起始日为2014年1月1日。第1—3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36元 /月/平方米。第4—6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5元 /月/平方米，从第7年开始每3年租赁费用递增5%，公司在物业交付后五个工作日一次性向吉首新天地公司支付前3年的租赁总费用，2013年11月已向吉首新天地公司预付租赁费9,072.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吉首新天地的租赁费余额为67,319,730.72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说明
拆入				
步步高投资集团	20,000.00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2月归还5,000万元，2014年4月归还15,000万元	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如公司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本期列支资金占用费合计1504.83万元。
步步高投资集团	2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10月归还	
步步高投资集团	10,000.00	2014年7月4日	2014年9月28日	
步步高投资集团	5,000.00	2014年7月4日	2014年10月11日	
步步高投资集团	15,000.00	2014年7月21日	2014年10月10日	
合 计	70,000.00			

四、2015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预计2015年金额
湖南聚华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不超过一亿元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原则	预计2015年金额
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代理、策划执行	遵循市场原则	不超过2000万元
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业预付卡	遵循市场原则	不超过1000万元

公司将向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商业预付卡，预计2015年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关联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原则。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广告代理、会务服务等服务，预计2015年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关联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原则。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合同约定的	起始日	终止日
			报告期费用总额		
步步高投资集团	本公司	金海大厦(包括负一楼、地面3-6层)	1,944,000.00元	2013.1.1	2015.12.31
步步高投资集团	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金海大厦地面1-2层	1,944,000.00元	2013.1.1	2015.12.31
步步高投资集团	本公司	康星大厦(建设北路2号一、二层)	2,406,200.00元	2014.4.01	2017.3.31
吉首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置业3新天地(吉首)项目附一至六夹层	23,400,269.28元	2014.1.1	2023.12.31

(2) 公司租赁吉首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湖南省吉首市武陵东路的步步高置业·新天地（吉首）项目附一至六夹层（部分物业），约54,167.29 m2，该物业为准精装修房。租赁期限为10年，计租起始日为2014年1月1日。第1—3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36元 /月/平方米。第4—6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5元 /月/平方米，从第7年开始每3年租赁费用递增5%，公司在物业交付后五个工作日一次性向吉首新天地公司支付前3年的租赁总费用，2013年11月已向吉首新天地公司预付租赁费9,072.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吉首新天地的租赁费余额为67,319,730.72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金额说明
步步高投资集团	预计2015年不超过15亿元	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如公司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不超过壹拾伍亿元，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可分次发放。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如公司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审议该事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